

最新合同法定金的法律规定(实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法定金的法律规定篇一

1. 什么是试用期？试用期的工资如何计算？所谓试用期，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建立劳动关系时，经过平等协商，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供双方相互了解、相互考查、相互选择的不超过法律规定时长的期限。试用期在劳动合同解除方式、工资水平等方面与正式劳动合同期间有所不同。

试用期内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不低于其中高者），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 试用期的具体时间的相关规定？

- 1) 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
- 2) 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十日；
- 3) 劳动合同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十日；
- 4)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试用期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内。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约定试用期或劳动合同期限与试用期相同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3.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可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有表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事实依据，不可随意解除。

4. 什么是集体合同？

所谓集体合同，又称团体协议、集体协议等，是指工会或职工推举的职工代表代表全体职工与用人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条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劳动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缔结的书面协议。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5. 什么是“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是关于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关系在相同的地区之间流转的一项制度，其关系到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制度从一个地区转移到另外一个地区时的交接。

7. 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履行了正常劳动义务的前提下，由其所在单位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不包括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其他形式支付的住房和用人单位支付的伙食补贴，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素、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下的津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用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8.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何确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二、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考勤记录；

(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9.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能否收取保证金、风险抵押金等财物？

10. 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包括哪几类？

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类：

1) 无书面形式的劳动合同而形成的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2) 无效劳动合同而形成的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11. 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损失范围哪些？

《劳动合同法》明确了用人单位因过错导致劳动者损失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式依据1995年劳动部发布的《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计算，即该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2) 造成劳动者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5) 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12. 劳动者如何利用法律规定最大限度地维权？

我们认为主要从几方面入手

13. 哪些情况下劳动合同不能终止？

哪些情况下劳动合同虽然出现约定的终止条件，但仍然不能终止？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下列情形用人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用人单位什么情况下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在工作中的主观表现决定解除劳动合同即：

- 1) 在试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 2) 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以欺诈、威胁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履行中客观情况的变化解除劳动合同：

-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调，未能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1) 依《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生活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后需要裁减人员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15.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内不辞而别应承担什么责任？

16. 用人单位赔偿劳动者损失范围哪些？

《劳动合同法》明确了用人单位因过错导致劳动者损失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式依据1995年劳动部发布的《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计算，即该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合同法定金的法律规定篇二

关于对法院裁判的执行问题一直是司法实践中广泛关注且讨论的焦点之一，包括其中的移送执行问题。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判后，因为情况特殊而认为有必要时，不待当事人的申请，由审判庭直接交执行机关执行的叫移送执行。我国法律对移送执行移送执行有什么法律规定吗？内容是什么？本文整理了相关的法律条文与内容，为您提供一定的参考。

一、移送执行与申请执行的区别

移送执行与申请执行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移送执行是基于

人民法院的职权行为而开始，申请执行则是基于当事人行使申请执行权而开始；二是移送执行没有时间限制，申请执行则须遵守执行期限；三是移送执行的，权利人无权决定延期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申请执行的，申请人则可以决定延期执行或撤销执行申请；四是移送执行是由审判组织直接向执行机构送交执行书，申请执行则由申请人向执行法院提交申请执行书；五是移送执行的案件范围有适当的限制，申请执行的案件范围则没有限制。

二、移送执行的条件

移送执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执行根据必须是由人民法院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执行内容的法律文书，仲裁机构和公证机构制作的法律文书不能移送执行。

2、具有移送执行的必要性。所谓“必要性”，是指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权利涉及国家利益、集体的重大利益，或者权利人因处于极其困难中而急需实现其权利，由此而产生法律文书须尽快实现的必要。法律文书生效后，如果没有移送执行的必要，则不移送执行，而由当事人自觉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3、填写移送执行书。移送执行书中要写明移送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履行能力等。还要注明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的年度、案件编号，并送交法律文书的副本。

三、移送执行案件的范围

移送执行是引起执行程序开始的补充形式，审判组织一般不采用这种形式开始执行。某些案件的裁判确有移送执行的必要，有的关系国家、集体的利益，需要人民法院主动予以维

护。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生移送执行。

关于移送执行案件的范围，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均未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9条明确予以规定，根据该规定，移送执行的案件一般有以下几种类型：

1、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制裁决定书，包括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罚款决定书和民事制裁决定书。

2、人民法院制作的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因为这类案件的执行权利人一般缺乏自我保护能力，不便申请执行，而不执行，又会使其难以甚至无法维持生活。

3、人民法院制作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等法律文书。这类案件中，有的没有执行权利人，如刑事判决中的没收财产、罚金、追缴财产上交国库；即使有执行权利人，也不宜由其申请执行。对这类案件的移送执行，既是人民法院的职权，又是人民法院的职责。

无论是移送执行还是申请执行，执行机构收到移送执行或申请执行书后，都应依法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执行条件的，应当立案执行；移送执行书或申请执行书内容欠缺的，应当限期有关人员补正；移送或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驳回，不予执行。

除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的案件不存在移送的问题。非诉行政案件经行政庭审查后交执行庭虽也称“移送”，但不是同一意义上的。移送执行不受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但原则上要求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即应移送执行。如果因审判庭未在申请执行期限内移送，执行机构就拒绝执行，从表面上看是对审判庭及时移送的制约，但实质上是因为法

院自身的原因而拒绝保护当事人的权利。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6条第2款的规定，民事调解书不能移送执行，只能申请执行，理由已如前述。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9条即规定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移送执行，这也是符合保护受害者权利的宗旨的。在这里，对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既允许当事人自行申请执行，也可以移送执行，当事人如果确实不想主张权利的，也可以不执行。因此，实践中可以考虑先征求权利人的意见，如果其不表示放弃权利的，就一律移送执行。属于上述移送执行案件范围的，应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条的规定，为保证案件审理的顺序进行和实现的方便、快捷，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庭负责执行。需要明确的是，鉴于移送执行的辅助地位，实践中应严格掌握移送执行的适用，以避免职权干预当事人处分之间轻重地位的颠倒。

大学网小编为您整理这篇文章，希望能更好的帮助您了解关于移送执行有什么法律规定吗的法律知识，欢迎浏览。

[移送执行有什么法律规定吗]

合同法定金的法律规定篇三

不允许分包。

7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承包工程有哪些规定？

答：国务院第279号令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是对施工单位承包工程的具体规定。一是必须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二是禁止“超级承包”；三是不得借用或转借资质证书；四是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合同法定金的法律规定篇四

- 31、远离毒品、共同抵制，构建无毒社会。
- 32、任何毒品都解决不了你的任何问题。
- 33、参与禁毒，你却解决了很多人的问题。
- 34、勿忘东亚病夫耻辱，全民禁毒强我中华。
- 35、远离毒品，身心健康，家庭安定，社会和谐。
- 36、为了自己，为了家，为了社会，请远离毒品。
- 37、让青春远离毒品，让法律确保未来。
- 38、恰青春年少，远离毒品，风华正茂。
- 39、吸毒一点也不酷，让你病态又丑陋。
- 40、禁毒不是禁足，你可以走开，离他远远的。
- 41、依法禁毒手牵手，和谐社会心连心。
- 42、依法禁毒你我他，平安健康千万家。
- 43、禁毒没有旁观者，你我都是践行人。
- 44、人生事业再成功，吸食毒品一场空。
- 45、坚决禁毒新理念，洁身自爱是关键。
- 46、生命可贵请珍惜，毒品一口不要沾。
- 47、毒品是死神的兴奋剂，吸毒是与死神博弈。

- 48、吸毒能得一时乐，顽习遗憾毁终生。
- 49、拒做毒品傀儡，为民族参与禁毒。
- 50、新型毒品莫新奇，年少青春勿猎奇。
- 51、种制贩吸莫沾染，全民抵制定禁毒。
- 52、吸毒短命，戒毒延寿，打击毒品。人人有责。
- 53、抵制毒品为人民，参与禁毒立战功。
- 54、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做精神文明少年。
- 55、珍爱生命，扞卫健康，抵制堕落，禁毁毒品。

合同法定金的法律规定篇五

- 1、推杯换盏添加喜庆，酒后驾车徒增伤悲。
- 2、今晚上酒家，爱车留在家。
- 3、酒后禁驾，从“心”开“驶”。
- 4、酒后开车晃悠悠，老婆孩子心忧忧。
- 5、酒后驾驶活受罪，就算不死也残废。
- 6、家庭事业皆成功，酒驾意外全成空。
- 7、一杯醉驾酒，多少离别愁。
- 8、喜酒三杯不算多，开车滴酒也酿祸。
- 9、真正好朋友，开车不劝酒。

- 10、滴酒不沾，出行平安。
- 11、酒醉驾车，身败名裂。
- 12、车技千般好，杯酒失安全！
- 13、跟酒杯分手，和平安交友。
- 14、酒后驾驶，你将很快成为历史。
- 15、驾车不是儿戏，酒后别当司机！
- 16、金樽清酒斗十千，安全驾驶直万钱。
- 17、我爱我家，酒后不驾。
- 18、醉酒驾车雾里看花，幸福家庭水中捞月。
- 19、有一份习惯是酒后禁驾，有一份收获是平安归来。
- 20、上有老下有小，酒后不要开车跑。
- 21、拒酒不是狗熊，醉驾绝非英雄。
- 22、一杯人情酒，坦途变穷途。
- 23、拒绝酒后驾驶，共享美好人生。
- 24、司机一杯酒，亲人几多愁。
- 25、把酒问青天，醉驾几人回。
- 26、千金万银，难比生命之贵；千悔万恨，难补酒驾之祸。
- 27、喝了一点，开了一下，毁了一生！

28、开车滴酒不沾，出行一路平安。